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5〕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菲得美机械装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市菲得美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菲得美机械装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42分24.444秒、北纬25度42分12.390秒，占地面积17500平方米，总投资5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机械喷涂设施、数字化控制系统、机加工及检验等设备，建设机加工、检验、喷涂生产线，年加工机械装备50000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监测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三明市超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京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得新增生产废水和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2. 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各涂装车间外延 100 米包络范围。项目原料堆场、机加工等应采用封闭车间，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涂装工序须置于密闭车间内，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晾干（烘干）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应符合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腻子打磨

收集的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含油金属屑经处理达到无油滴漏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漆渣、废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环境监测。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6. 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

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